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000 万元,实际已提供担保 5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进展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授信期一年,贷款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外币),贷款单笔期限为三个月,外币贷款利率为 2.5% 左右。此笔贷款为担保贷款,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6)。

因浦发银行贷款授信品种名称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担保品种名称调整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进口代付。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其他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无修改。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昆汀科技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短期信用类融资,最高融资额为等值人民币 2500 万元整。上述融资贷款为担保贷款,昆汀科技股东方贺兵及其妻子以个人名义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义乌昆汀贸易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45)。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现根据花旗银行统一要求,花旗银行贷款融资所有保证人需签署《保证函修改协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1.由于保证人公司名称变更,现将保证函中保证人名称变更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删除相关标题,即“关于:为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融资开立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证函”。3.整体替换保证函第 2 条,被以下条款所替代:“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3(年)之日止。”4.整体替换保证函第 20 条,被以下条款所替代:“本保证函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依其解释,我们在此不可撤销地遵守履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除以上修改外,本公司为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金额、其他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无修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1.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1.50%;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贺兵
成立日期:2012-3-8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08-1211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

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股 40%,方贺兵持股 36.38%,刘佳东持股 5.27%,方林宾持股 5.27%,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何荣持股 4.00%,张远航持股 2.73%,白智勇持股 1.70%,单荣华持股 0.0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462,726.78	239,609,571.21
负债总额	87,798,853.70	86,514,914.11
所有者权益(%)	37.15%	3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60,881.44	153,564,653.24
营业收入	494,142,389.40	72,902,26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2,333.35	3,487,951.8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有关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6)之“三、担保的主要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其他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无修改。

(二)关于昆汀科技向花旗银行融资有关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融资协议项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 3(年)之日止;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

昆汀科技及其股东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对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昆汀科技为公司和花旗银行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出具反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

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

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为公司和花旗银行签署的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出具反担保(按其对应的昆汀科技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按份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保证责任被花旗银行要求支付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所有甲方因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除此之外,以及为向方贺兵、方林宾、刘佳东追偿公司损失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保证限额为:上述保证范围未还贷款本金对应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合计总额的 46.92%。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依照相关决议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浦发银行贷款,以及公司根据花旗银行要求修改有关保证函内容,是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汀科技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相关决议授权昆汀科技向浦发银行和花旗银行贷款及公司在贷款额度内提供担保,可以有效解决昆汀科技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其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步拓展市场,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同时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且昆汀科技及相关担保方为公司对本次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以上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1.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1.50%;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成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794,4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6.0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注: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46,096,000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921,920 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席惠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921,920 股,已完成减持计划。
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PO前取得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席惠明	5%以上第一大股	160,716,480	38.04%	IPO前取得	160,716,480 股
浦建芬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590,792	9.77%	IPO前取得	43,590,792 股
席晨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	15,479,492	3.47%	IPO前取得	15,209,20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70,284 股
席晓燕	5%以下股	3,449,208	0.77%	IPO前取得	3,449,208 股
谈劭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	269,920	0.0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69,9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席惠明	160,716,480	38.04%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浦建芬	43,590,792	9.77%	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席惠明为夫妻关系
席晨超	15,479,492	3.47%	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之子
席晓燕	3,449,208	0.77%	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之女
谈劭阳	269,920	0.06%	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之女婿
合计	232,583,812	52.11%	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股)	例	减持期间	方式	减持区间 (元/股)	(元)	情况	量(股)	例
席惠明	8,921,920	2.00%	2022/7/29 2022/7/29	大宗交易	11.15 11.15	99,479,408	已完成	160,794,480	36.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至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至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 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席惠明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 38.04%下降至 36.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通知,席惠明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2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席惠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江苏无锡人
权益变动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前	2022 年 7 月 29 日 11:15
权益变动后	2022 年 7 月 29 日 11:15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席惠明先生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为: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3,590,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席晨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79,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席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4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谈劭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浦建芬女士、席晨超先生、席晓燕女士、谈劭阳先生

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化。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席惠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921,920 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席惠明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上述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席惠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16,480	38.04%	160,794,480	36.04%
浦建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0,792	9.77%	43,590,792	9.77%
席晨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9,492	3.47%	15,479,492	3.47%
席晓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9,208	0.77%	3,449,208	0.77%
谈劭阳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920	0.06%	269,920	0.06%
合计		232,583,812	52.12%	233,583,812	50.12%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 84 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13,344.03 万元。其中,2022 年 4 月至 6 月份新签合同 57 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0,389.79 万元。

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 35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24,188.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437,53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5%。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6 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 15.74 万吨、4.44 万吨、1.44 万吨,销售量为 13.18 万吨、4.09 万吨、1.89 万吨,营业收入为 91,268.09 万元、33,320.88 万元、12,163.67 万元。其中,4-6 月份 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 7.61 万吨、2.41 万吨、0.74 万

吨,销售量为 6.73 万吨、2.18 万吨、1.12 万吨,营业收入为 47,938.14 万元、19,059.29 万元、7,476.26 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1730 天	41.24 亿元(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进度 34.06%,收款进度 13.40%,累计收款 1,488,771.99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回款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港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1656 天	27.5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进度为 54.80%,收款进度 34.18%,累计收款 1,848,327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回款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 204,270.3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电魂互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互娱”)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ESOU INTERACTIVE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EI”)增资人民币 1,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EI 的注册资本由美元 1,5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2,800 万元,电魂互娱持有 EI 46.43%股权,公司直接持有 EI 53.57%股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新加坡子公司的变更手续,并收到了新加坡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ESOU INTERACTIVE (SINGAPORE)PTE. LTD.
注册编号:202018164M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游戏开发;游戏软件/应用程序发行
注册地址:6 Raffles Quay, #14-06, Singapore 048580
股东结构:电魂网络出资 1,500 万美元,电魂互娱出资 1,300 万美元。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八大处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八大处科技	是	1,440,986	0.36	0.15	2022-7-13	2022-07-2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440,986	0.36	0.15	2022-07-13	2022-07-28	—

注:1.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舞福科技”)现持有公司股份 311,036,703 股,其一致行动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539,214 股,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575,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53%。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大处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不存在被冻结情况,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八大处科技	90,539,214	9.59	0	0	0
舞福科技	311,036,703	32.94	0	0	0
合计	401,575,917	42.53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